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50525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博壳松(上海)包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5631028795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285*189*197mm	V9 纸箱套装	件	9	8.37	75.33	9.79	85.12	HSJ2501
2	385*285*197mm	V10 纸箱套装	件	9	12.29	110.61	14.38	124.99	
3	556*380*197mm	V11 纸箱套装	件	13	16.07	208.91	27.16	236.07	
4	750*560*197mm	V12 纸箱套装	件	14	26.33	368.62	47.92	416.54	
5	1140*790*110	V1 托盘+箱盖	件	2	119.71	239.42	31.12	270.54	
合计				47		1002.89	130.37	1133.26	

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133.26 元,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叁元贰角陆分,含增值税税额,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合同执行过程中,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□30天/□60天/□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5年9月16日



乙方: 博壳松(上海)包装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 陈砚琦

2025年9月16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##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509160002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	刘海英	岗位：	
日期：	2025/09/16 11:18:24	申请人部门：	前期采购科
邮箱：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：	
标题：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HSJ2501-博壳松包装-样件采购合同-采购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
## 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：		联系函申请类型：	
联系函主题：		联系函内容说明：	
合同名称：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：	YP-20250916-01
经办人：	刘海英	合同类型：	采购类
采购类：	样件	设变编号：	
设变次数：		产品类型：	
订单类型：		是否上传价格单：	
是否为项目类：	是	立项号：	HSJ2501
项目经理Id：	Volvo 后视镜	为工厂采购：	
实际签约工厂：		工厂经办人：	
工厂经办人ID：		销售总监：	
销售总监ID：			

## 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：	博壳松（上海）包装有限公司	邮编：	
联系人：		手机：	
电话：		传真：	
客户地址：			

## 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：	按价格审批单中的价格签订样件采购合同。款到发货	合同金额：	1133.2600
大写金额：	壹仟壹佰叁拾叁圆贰角陆分	付款方式：	电汇
备注：			

## 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：	集团管理章	章印类别：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章印份数：	1	盖章枚数：	2
备注：			

## 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：		货币：	
产品线：		零件号：	
单位：		开始日期：	
截至日期：		金额类型：	
最小量：		单价：	
暂估/正式价格：			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5/09/16 11:24:15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5/09/16 17:39:36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5/09/16 18:41:45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5/09/17 09:20:09
5	刘嘉露	华融监管董事		同意	2025/09/17 19:19:24
6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5/09/18 09:22:30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509120024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	刘海英	岗位：	
日期：	2025/09/12 17:32:25	申请人部门：	前期采购科
邮箱：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：	
标题：	Volvo包装样件价格审批单-HSJ2501-博壳松（上海）包装有限公司		
编码：	GZLXH-20250912-187	申请人：	刘海英
组织架构：	工程研究院	部门：	前期采购科
职位：	采购员	申请类型：	申请
内容说明：	Volvo后视镜包装（HSJ2501）样件价格审批：客户指定包装厂家：博壳松（上海）包装有限公司。本批次样件未税含运总价1002.89元，含税1133.26元，税率13%。支付方式：首次样件款到发货。	审批人：	郭锐,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5/09/12 17:34:19
2	郭锐	审批一		同意	2025/09/12 18:12:04
3	葛雁宇	审批二		同意	2025/09/15 09:28:48
4	冯永江	审批三		同意	2025/09/15 12:16:39
5	杨光环	审批四		同意	2025/09/16 10:53:45

###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规格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285*189*197mm	V9纸箱套装	件	9	8.37	75.33	博壳松（上海）包装有限公司	申请尺寸与供应商报价尺寸不同，技术沈工确认以供应商报价的尺寸为准。
2	385*285*197mm	V10纸箱套装	件	9	12.29	110.61	博壳松（上海）包装有限公司	
3	556*380*197mm	V11纸箱套装	件	13	16.07	208.91	博壳松（上海）包装有限公司	
4	750*560*197mm	V12纸箱套装	件	14	26.33	368.62	博壳松（上海）包装有限公司	
5	1140*790*110	V1托盘+箱盖	件	2	119.71	239.42	博壳松（上海）包装有限公司	
	合计					1002.89		
备注：1、Volvo后视镜包装（HSJ2501）。 2、客户指定包装厂家：博壳松（上海）包装有限公司。 3、以上价格未税含运，税率13%。 4、支付方式：款到发货。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副总经理		采购负责人			采购负责人	
日期：		日期：		日期：			日期：	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50525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博壳松（上海）包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5631028795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285*189*197mm	V9 纸箱套装	件	9	8.37	75.33	9.79	85.12	HSJ2501
2	385*285*197mm	V10 纸箱套装	件	9	12.29	110.61	14.38	124.99	
3	556*380*197mm	V11 纸箱套装	件	13	16.07	208.91	27.16	236.07	
4	750*560*197mm	V12 纸箱套装	件	14	26.33	368.62	47.92	416.54	
5	1140*790*110	V1 托盘+箱盖	件	2	119.71	239.42	31.12	270.54	
合计				47		1002.89	130.37	1133.26	

## 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133.26 元，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叁元贰角陆分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2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 天/60 天/90 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5年9月16日

乙方：博亮松(上海)包装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

2025年9月16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